

## 莫要在考试上动歪心思

#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

公平是考试的灵魂,诚信是考生的守则。近年来,考试作弊犯罪的组织化、团伙化程度提高,跨地域、大规模、非接触式的有组织的作弊活动增多,相关犯罪行为愈发隐蔽。

最高人民法院数据显示,刑法修正案(九)施行以来,截至今年4月30日,人民法院审结的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代替考试罪案件共4007件,判处罪犯11146人,组织考试作弊乱象受到遏制。

为进一步发挥司法裁判的震慑作用,最高人民法院6月5日发布近年来生效的5个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等犯罪典型案例,涉及高考、研究生招生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机动车驾驶证考试、公务员考试等,进一步明确裁判标准,维护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考试环境。

考试有“内鬼”作弊,必须依法严惩。

2020年高考前,身为监考人员的湖北省监利市某中学教师陈某,居然早早打起了组织作弊的主意。

2020年初至考试前夕,陈某先后邀约多人“共谋”作弊,这些人有的联系在读大学生为作弊传递消息、试题答案,有的联系考生及家长收取费用等。陈某还串通考场广播员,承诺为其儿子提供



严打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高考试题答案,让其协助将作弊人员带进考场。

考试当天,考场广播员驾车将作弊人员带进考场,其中一人假冒巡考工作人员被学校老师发现并移送公安机关。陈某等人立即实施第二套方案,拍摄试卷并发给酒店里的人员答题,再将答案传回考场。当天下午,在酒店答题的作弊人员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经法院审理,陈某等人已被判处有期徒刑1至4年有期徒刑。

人民法院对具有在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监考老师、教培人员等组织作弊,组织多名考生跨省作弊,多次组织作弊,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等情节的,特别是对组织考试作弊的始作俑者、考前窃题的“内鬼”、多次组织作弊的累犯惯犯等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就是要对敢于触碰红线的不法分子形成强大震慑。

近年来,一些驾校及驾考教练为了招揽学员、谋取不法利益,推出所谓“VIP会员”“包过班”等

特殊服务,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组织作弊,呈现团伙化、产业化特点,有的还拉拢腐蚀公安交警部门公职人员。

2017年1月至2023年1月,某驾校经营者刘某红组织20余人,采取修改考试系统后台数据以降低考试难度、指使驾校教练员替考、违规给考生佩戴耳机在考试中远程提示等方式,为考生在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中作弊。

其间,刘某红还向公安民警白某、王某、李某分别行贿47万元、53万元、90万元。经法院审理,刘某红被判处有期徒刑6年6个月,其余被告入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年10个月,涉案公安民警均另案处理。

本案对组织考试作弊犯罪严厉惩处的同时,深挖机动车驾驶证考试领域的腐败问题,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对受贿的人员亦依法定罪量刑。本案提醒广大驾校机构及教练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坚守职业操守,为社会培养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

作弊行为害人害己。人民法院提醒广大考生切勿心存侥幸、投机取巧,提醒家长切勿莫误入歧途害了子女一生,呼吁大家共同维护公平考试秩序,弘扬诚信社会风尚,助力营造风清气正的考试环境。

(新华社记者 罗沙 冯家顺)

## 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案一审开庭

新华社广州电 6月5日,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易某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一案。该案系全国首例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刑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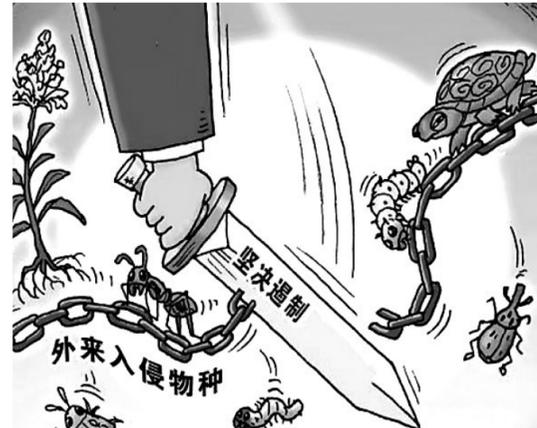
广东省珠海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22年10月21日,被告人易某驾车经港珠澳大桥珠海公路口岸入境,未向海关申报,海关关员依法对其驾驶的的车辆进行检查,查获疑似巴西红耳龟等龟类动物一批,易某不能出具有效的检验检疫证明。经鉴定,上述涉案动物中的1760只红耳龟为外来入侵物种,被列入

《中国外来入侵物种名单(第三批)》和《重点管理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参考总价为人民币88000元。检察机关提请以非法引进外来入侵物种罪追究易某的刑事责任。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易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易某进行了最后陈述,并表示认罪认罚。

庭审最后,法庭宣布休庭,择期宣判。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人员、新闻记者及各界群众四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斩断传播链

新华社发 徐骏 作

## 不拿判决当回事 面临刑罚方知悔

河北法治报 (赵云霞)“我要知道不履行民事判决就可能触犯刑法,早就把钱还给他了!”犯罪嫌疑人王某悔恨不已。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事情还要从2018年6月份说起。王某和张某当时十分要好,王某租赁门市需要资金周转,找张某借款15000元,张某爽快答应。后王某经营不善导致门市歇业,王某提出暂时借用王某的门市,可一直未实际使用。借款到期,王某向王某索要时,王某却以对方需要支付门市租赁费为由拒绝偿还,二人不欢而散。后王某一纸诉状将王某起诉到法院,法院支持王某诉求,判令王某偿还借款本金。

王某收到判决后不以为意,拒绝执行法院判决,也未报告财产情况,经法院罚款和拘留后仍一意孤行不执行判决,法院遂依法将王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2023年7月31日,公安机关在北京将王某抓获,王某这才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

在审查逮捕阶段,经过检察官耐心释法说理,王某真正认识到自己的行为对国家司法秩序的危害性,并积极请求履行判决、偿还借款,王某收到案款后也对王某表示谅解。承办检察官在审查案后,认为王某犯罪情节轻微,自愿认罪认罚,且主动履行判决,综合考虑王某的社会危险性、认罪悔罪态度等因素后,拟对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意见。

为保证司法办案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涉县检察院组织了公开听证会,并邀请公安机关、人民监督员、听证员等代表参加。“我为了置气一直做傻事,结果把自己害了。我认识到错误了,感谢检察院能给我悔改的机会!”听证会上,王某真诚地表示悔过。听证员经听证和综合评价,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王某作相对不起诉的处理决定。最终,涉县检察院检委会经研究,对王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 为多分离婚财产“攒局”造假 6被告人虚假诉讼获刑罚

河北法治报 (郑晓瑜 孙冬慧)近日,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虚假诉讼监督案件,6名被告人为了在离婚纠纷中多分得财产,合伙捏造借款事实,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审判秩序,损害了其他人的合法权益,最终难逃法律制裁。

2018年,王某与妻子到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其间二人共同财产被冻结。为了在离婚纠纷中多分得财产,王某便与朋友商议,由其提供虚假欠条,捏造王某向李某、赵某、宋某、周某4人借款140万元的事实。为印证借款的假象,王某还将欠条内容写为2008年1月至2018年1月,到期本息一次性还清。王某还联系律师李某,告知其真实情况,聘请李某作为李某等4

人的诉讼代理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王某偿还李某等人借款及利息。这一系列操作下来,致使人民法院基于王某等人捏造的事实开庭审理,并作出李某等人胜诉的判决,后王某用夫妻共同财产“偿还”了140万元欠款及利息。

2023年底,冀州区检察院在办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过程中,发现该起虚假诉讼线索。经查,该案中4名债权人是在同一天起诉,还是同一诉讼代理人,出具的证据均有借条,无转账记录等其他证据,且借条中的内容几乎雷同,开庭时诉讼双方配合默契且不存在实质性的诉辩对抗等情况。因而,认为该案具有虚假诉讼的嫌疑,遂依职权自行启动审查程序。

随后,冀州区检察院以该

案涉嫌虚假诉讼为由向公安机关移交案件线索,并根据已经掌握的线索及定罪需要的证据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关的侦查方向,提出尽快将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防止犯罪嫌疑人逃匿,串供等意见。通过及时固定证据,搜集几人的通话记录、互相形成印证的笔录,确定了涉案的犯罪嫌疑人都有涉及虚假诉讼的主观故意。

查明案件事实后,冀州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再审检察建议书,督促法院对案进行再审,纠正错误判决。再审检察建议很快被法院采纳,法院启动再审后,最终对6名被告人作出七个月至一年零八个月不等有期徒刑,罚款5000元至18000元不等的判决。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 同窗借款生嫌隙 诉前调解续友情

河北法治报 (通讯员 张新征 记者 刘彬)6月3日,定兴县人民法院成功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化解于成讼之前,不仅实现案结事了,而且挽回了双方当事人多年的同窗情谊。

近日,定兴法院立案庭干警在对一起赡养案件上门立案时,通过村委会了解到,该村有一起民间借贷纠纷的当事人找过村委会,要求予

以解决。干警经过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得知贾某与崔某系同学关系,2024年4月,崔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贾某借款1500元,并约定1个月后一次性偿还。借款到期之后,贾某多次催要,但崔某一直找各种理由推托未还,引起贾某不满,俩人关系闹僵,贾某找到村委会反应情况。

为避免双方积怨加深,干警通过电话与崔某取得了联

系,得知崔某在外打工,没有还款是与贾某因为其他事产生了矛盾。于是,干警从双方的同学情谊、矛盾产生的原因等方面对崔某进行劝解,又从法律层面讲解了其不偿还借款将要承担的责任,并通过电话让贾某与崔某进行了沟通,消除了双方的隔阂。打开心结的崔某很快将欠款通过微信偿还给贾某,双方和好如初。

## 以传播私密照片相要挟 男子敲诈勒索前女友被判刑

河北法治报 (崔潇)情侣在热恋中总是对恋人百依百顺,认为自己的恋人有着千般万般优秀,但是当爱情的热情消退,感情走到尽头时,就会有人露出可恶嘴脸,对前任进行诋毁伤害,甚至逾越了法律的红线。近日,邯郸市峰峰矿区一男子恋爱分手后,竟以曝光私密照片为由,对前女友进行敲诈勒索,最终受到了法律的制裁。

2023年10月,被告人张某与被害人刘某在网络上相识并发展成恋爱关系。同年11月,两人感情破裂分手。此后,张某心生邪念,向刘某索要钱财,并称如果不给,就将刘某的私密照片发给其朋友、父母。迫于威胁,刘某分多次给张某转账2118元,以求“息事宁人”。不料张某变本加厉,继续向刘某索要钱财,且威胁要将刘某的私密照片发到网络上。最终,忍无可忍的刘某选择向公安机关报案。

峰峰矿区法院受理此案后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散布被害人隐私照片相要挟,多次向被害人索要钱财共计2118元,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鉴于张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理;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且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判处被告人张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官提醒:看似方便的手机聊天软件背后,是人们通过网络交往对象抱有切实际的幻想,从而导致警惕性降低,发送亲密影像资料或进行线下见面,给了对方可乘之机。在此提醒广大群众,审慎对待网络交友行为,不轻信网友说辞,不轻易安装陌生软件链接,保护好个人隐私及财产安全。一旦遭遇敲诈勒索等行为,第一时间保持冷静,不在恐慌状态下进行钱款交易,保存好相应记录,立即报警处理。

## 涿州法院倾力打好为民解忧“组合拳”

近日,涿州市人民法院东城坊人民法庭充分运用“庭前调解、就案释法、当即履行”组合拳,并邀请村委会干部参与到纠纷的调解工作中,成功化解一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使原、被告双方握手言和。

近年来,涿州法院始终

坚持“调解优先、以调解和、办理一案,影响一片”的工作理念,就案论事、就案论理,以案释法,既办好、化解好眼前的矛盾纠纷,更注重通过案件的办理过程“教”当事人如何自行处理与他人的矛盾纠纷,切实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张舜棋

## 两公司因合同履行起纷争 法官抽丝剥茧调解促言和

河北法治报 (孟影)定作加工买卖合同,因设计方案时常修改,极易引发纠纷。前不久,黄骅市人民法院就办结了这样一起案件,原、被告两家公司在定作加工买卖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产生纷争,承办法官针对双方激烈的矛盾,从双方利益出发,反复协调,最终使双方达成和解。

2023年3月,原告甲公司和被告乙公司签订了一份购销合同,由乙公司依照合同和图纸向甲公司提供定制地桩。随后,双方又签订了补充协议,对供货数量、地桩规格以及单价等进行重新确认。依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甲公司

支付货款265万余元,乙公司相继向甲公司提供地桩42800支。

后甲公司认为乙公司提供的30950支地桩不符合合同及图纸要求,为此向乙公司出具工作联系函,要求终止合同并退还未供货货款。乙公司收到联系函后停止了供货,但未退还相应货款。甲公司认为,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其对不符合要求的地桩自购材料进行二次加工,造成了相应的损失,因此诉至黄骅法院,要求乙公司退还未供货货款并赔偿损失共计62万余元。

面对甲公司的起诉,乙公司认为,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制作

并提供的货物,部分货物不符合甲公司要求系因其对设计要求进行了更改,己方并不存在违约行为,双方签订的合同应继续履行。双方当事人各说各理,争执不下。

对此,办案法官从维护双方利益角度出发,决定通过调解的方式力争快速高效化解矛盾。办案法官首先围绕定作加工买卖合同的特点与双方进行深入沟通,让双方正确认识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的瑕疵,指出原告对设计图纸进行二次修改,但双方并未商议好最终设计版本,双方对设计

方案的一再交涉耽误了剩余成品交付,双方均存在过错,也都产生了损失。同时引导双方正视合同履行中产生的偏差,从维护交易信誉的角度拿出诚意来解决问题。其间,由于甲公司远在青海,办案法官通过线上质证、沟通等方式,为其解决路途遥远、案件证据量大的困难,最大程度减轻当事人的诉累。

最终,经过办案法官的反复沟通协调,原、被告双方终于达成一致调解意见,乙公司一次性退还货款20万元,甲公司承担案件诉讼费用,双方握手言和。目前,案款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 施工公告

因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供热管道施工,需封闭长虹道(建设路—沁园里)西向东方向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保留北侧东向西方向单向通行。预计施工日期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8月20日,因施工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唐山市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